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黃玉慧

上列當事人請求聲請退還裁判費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在法律上採取有償主義，所以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有徵收裁判費的規定。這是為了讓司法資源得到合理適正的分配所必要。畢竟，不是所有人都有提起民事訴訟的需求，基於使用者付費的社會運作基本原則，自應該對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法院審理裁判的人，依法徵收裁判費。此項徵收的裁判費，既是依法徵收，又有其必要性，自然不可能，也不容許當事人在不滿意裁判結果時，聲請退還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退還裁判費，已經表明是因為不服我院年度湖小字第1215號判決（原案號為113年度湖補字第401號），所以請求退還（見聲請人狀署日期113年10月14民事補正狀），對照前段法律規定及說明，自然不應准許。更何況，聲請人後來也針對上述判決，提起上訴（聲請人狀署日期113年10月23日上訴狀），而有意持續爭訟，更沒有退還裁判費的道理，附帶在此一併說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